

潮南区两英镇粮食购销中心项目（设计服务）合同

项目名称：潮南区两英镇粮食购销中心项目（设计服务）

项目地点：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

合同编号：ZH2006038（由乙方编填）

甲方：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广东正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6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

设计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正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为开发建设好潮南区两英镇粮食购销中心项目，创造良好的综合效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、名称、计费

2.1 设计内容：

按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对于潮南区两英镇粮食购销中心，提交文本、图件。

➤ 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：

- 1) 建筑总平面图
- 2)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
- 3) 建筑施工图
- 4) 结构施工图
- 5) 给排水施工图
- 6) 暖通施工图
- 7) 电气施工图
- 8) 节能、绿建设计文件

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
1	项目（计划）批文	1	合同签订时

2	设计合同	1	合同签订时
3	土地使用权证（土地证）	1	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
4	规划部门意见（选址意见）	1	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
5	场区地形图（1：500）	1	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
6	场区周边市政设施资料	1	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
7	上级规划及策划成果	1	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
8	初步设计审批书	1	出施工图前
9	详细地质勘察报告	1	出施工图前
10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规划局）	1	出施工图前
11	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（规划局）	1	出施工图前

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册	6	纸质
2	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册	1	电子版本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

5.1 服务费用

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计价格[2002]10号文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进行计算，工程设计费计算公式为：

$20.9 + (\text{工程费} - 500) / (1000 - 500) * (38.8 - 20.9) = 37.29$ 万元，施工图设计阶段按工程设计费的60%计算， $37.29 * 0.6 = 22.37$ 万元，设计费下浮40%， $22.37 * 0.6 = 13.42$ 万元。（注：工程费暂按批复可研数据957.88万元，最终以定稿的预算书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施工图设计费用）

本合同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合计为¥1342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

贰佰元整），最终以定稿的预算书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施工图设计费用。

5.2 工作进度及支付比例、进度

施工图设计有关工作进度、有关款项支付进度和比例详见下表：

期数	设计进度时间	乙方提交成果	甲方付款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
首期款	-	-	签订协议后5日内	30%	40200.00元
二期款	收到首期款项后30个自然日内	施工图设计文件	施工图审查合格后5日内	65%	87100.00元
三期款	-	-	竣工验收后5日内	5%	6700.00元
备注	1. 原则认可是指甲方对该阶段成果主体内容基本认可，同意在此基础上优化修改，按照要求提交下一阶段成果。 2. 进度时间不包含各阶段审批时间。 3. 在最终成果确认前，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电子文件均为加水印文件。 4. 服务费请款，付款应按照潮南区及两英镇有关规章、制度、规定执行，服务公司书面请款后，两英镇审核批准通过，即视为完成支付。 5. 乙方向甲方申请每期款项时，应该一并提供相应金额的有关合法税务票据。				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日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五条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5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
6.1.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定金，收到定金作为乙方开始工作的指令。未收到定金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6.1.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。

6.1.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1.6甲方对工程合法性和报批手续负责，且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和设计费的支付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3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后，按照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和申报评审，并根据审查结论，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6.2.4本合同所指设计资料及相关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对于成果乙方具有署名权，仅可将部分图纸用于公司业绩宣传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因乙方造成的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等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保留追究乙方责任，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；若因甲方造成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对应合同总工作量比例，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相应比例设计费。

7.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视情况决定解除合同或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

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,甲方均按7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2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。

8.3本合同一式4份,甲方2份,乙方2份。

8.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6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(签名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广东正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(签名)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梅州梅县支行

银行账户:6808 5774 9318

开户单位:广东正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2025年5月6日

签订日期:2025年5月6日